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申请人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8 日

夏睿

¹指：1.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行政许可新申请，行政许可变更，登记事项变更，行政许可延续，期限届满，直接续订的，行政许可补办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指受到许可申请的主体业务事项。如：(改)光伏发电机投入运营，取得或转让运营机地，机地退投。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（新（改）光伏发电机投入运营，